

中国古代史

下册

邱荣洲
荣敬臻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古代史

(下册)

邱荣洲 荣敬臻 主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闽赣两省大专中外历史教材编委会

顾问：王铎全 唐文基 徐高祉

总编委：邓炎熙 张家瑜 林家恒

林道发 陶涛 容敬臻

本册主编：邱荣洲 荣敬臻

（以上排名均按姓氏笔划为序）

中国古代史（下）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5 字数313千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ISBN7—80515—012—9/K·3

书号：11299·024

定价：2.70元

说 明

教材是教学大纲的具体化。要完成教学任务，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需要有一套适用的教材。

在中外历史教材的园地里，由于前辈和专家的辛勤耕耘，已经结出了累累硕果，给各类高等学校的师生们提供了教学的条件和方便。但在大专历史专业或公共文科的教学实践中，由于授课时数的限制，学生基础的不同，参考资料的缺乏等种种因素，造成在使用已出版的中外历史教材时，或因为份量过重，或苦于内容过深，或限于条件不备，给师生的教与学都带来了不少的困难。大家期待着有一套观点正确、内容科学、系统简明、份量适中的中外历史教材供各校选择使用。然而，要真正实现这一目标，并不是短时间、更不是少数人所能做到的，有赖前辈和专家们的继续努力。

为了解决教学中所存在的实际困难和迫切需要，我们福建和江西两省部份高师院校的数十名历史教师，决定发扬协作精神，联合组成编委会，集思广益，着手编写适合大专历史专业和公共文科使用的中外历史教材（共七册）。在编写工作中，我们参考了已出版的、为各校原所采用的各种教材，吸收近年来史学界研究的部份成果，从大专教学大纲和学生的实际出发，力求使之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的特点。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又较仓促，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请专家和读者予以指正。

本书各章的编写人员是：

第四编	第一章	李闽东
	第二章	何敦铎
	第三章	张泉福
	第四章	林建法
	第五章	陈泉娣
	第六章	赖元冲、容敬臻
	第七、八章	容敬臻
第五编	第一章	邱荣洲、林镜贤
	第二章	张国樑
	第三章	李闽东

另外，明代的对外关系和中国人民抗击外来侵略势力的斗争，由邱荣洲、李闽东执笔。本册参考书目由郭新嗣同志提供。

本册初稿完成后，蒙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董家骏和王铎全两位副教授参加定稿讨论，并审校了全部书稿；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特约编辑和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闽赣两省大专中外历史教材编委会

1987.12.

目 录

第四编 封建社会(中)

第一章	隋 朝	(1)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和统一全国	(2)
第二节	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整顿和改革	(5)
第三节	隋朝社会经济的繁荣	(11)
第四节	隋与边疆各族关系的加强	(16)
第五节	隋末农民大起义	(19)
第二章	唐 朝	(28)
第一节	唐朝前期的统治	(29)
第二节	唐朝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繁荣 ...	(55)
第三节	唐代与边疆各族关系的加强	(63)
第四节	唐朝后期的政治与经济	(73)
第五节	唐朝的对外关系	(97)
第六节	唐末农民起义	(102)
第三章	隋唐文化	(115)
第一节	宗教与哲学	(116)
第二节	史学与儒学	(123)
第三节	文学	(126)
第四节	艺术	(132)
第五节	自然科学	(135)
第四章	五代十国	(138)

第五章	北宋		(152)
第一节	北宋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和社会经		
	济的发展		(153)
第二节	北宋和辽、夏的关系		(179)
第三节	北宋社会矛盾的加深和农民起义	...	(185)
第六章	南宋		(205)
第一节	南宋的建立		(205)
第二节	北方人民的抗金斗争		(208)
第三节	南宋与金的和战		(212)
第四节	南宋的社会经济		(219)
第五节	南宋初年的农民起义		(226)
第六节	金朝的政治和经济		(234)
第七节	两宋时的中外经济文化交流		(239)
第七章	元朝		(242)
第一节	蒙古的兴起和元朝的建立		(242)
第二节	元朝的统治政策		(253)
第三节	元朝的社会经济		(262)
第四节	元末农民起义		(267)
第八章	宋元文化		(272)
第一节	哲学与宗教		(272)
第二节	史学和文学艺术		(282)
第三节	科学技术		(292)

第五编 封建社会(下)

第一章	明朝		(300)
------------	-----------	-------	---------

第一节	明朝前期的政治和经济	(301)
第二节	明中叶的统治危机与张居正的 改革	(324)
第三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 关系的萌芽	(336)
第四节	边疆各族的发展及其与明政府的 关系	(350)
第五节	明代的对外关系和中国人民抗击 外来侵略的斗争	(362)
第六节	明末农民起义	(372)
第二章	清朝(鸦片战争前)	(382)
第一节	清兵入关和各地的抗清斗争	(383)
第二节	清代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强化	(392)
第三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	(398)
第四节	清朝前期的社会经济和资本主义 萌芽的缓慢发展	(410)
第五节	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各族人民的反 抗斗争	(424)
第六节	清朝前期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和中国 人民反抗西方殖民者的斗争	(433)
第三章	明清(前期)文化	(439)
第一节	哲学思想	(439)
第二节	史学与图书编纂	(444)
第三节	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	(447)

附: 参考书目

第四编 封建社会（中）

第一章 隋 朝

（581年——618年）

内容提要 581年，北周的外戚、权臣杨坚夺取政权，建立隋朝，至618年隋亡，三传四帝，历时37年。

隋史可分两个时期：隋文帝在位的24年（581—604年）为前期，是隋朝由建立到强盛的时期；隋炀帝在位的14年（605——618年）为后期，是由衰落走向灭亡的时期。

隋朝前期，隋文帝于589年灭掉南方的陈朝，结束了从西晋“永嘉之乱”以来270多年南北分裂的局面。隋文帝励精图治，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改革措施，强化中央集权，基本上结束了世族地主对地方权力的垄断，促进了经济文化的发展。政治稳定，经济富庶，国力强盛，史称“开皇之治”。

隋的后期，隋炀帝营建东都，开凿运河，废除九品中正制，实行科举制，设进士科，客观上对历史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他穷奢极侈，好大喜功，实行暴政，无限制的徭役、沉重的赋税、残酷的刑罚、三次远征高丽，致使民不聊生，直接破坏了社会生产，激化了阶级矛盾，终于导致了隋末农民大起义。618年，隋炀帝于江都被部将宇文化及缢杀，

隋亡。

隋朝从文帝开国，至炀帝亡国，只有短暂的37年历史，但在我国封建社会里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为唐朝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和统一全国

一、隋朝的建立

578年周武帝(宇文邕)病逝，子宇文贇即位是为宣帝。在其统治时期，统治阶级特别是皇室、贵族，荒淫奢侈，政治败坏，社会危机加深，政局极不稳定，“内外恐惧，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重足累息，以逮于终”^①。

杨坚(541——604年)小名那罗延，华阴(陕西华阴县)人。父杨忠，是北周的功臣，辅助宇文泰建立北周，为府兵十二大将军之一，官至“柱国大司空”，赐姓普六茹氏，晋爵隋国公。杨坚继承隋国公爵位，其妻独孤氏，是鲜卑大贵族柱国大将军独孤信之女。杨坚的女儿又是周宣帝的皇后，故杨坚在北周政权中拥有很高的政治地位。同时杨坚又以汉人的身份，得到北周统治集团中大多数汉族官僚的拥护。580年，周宣帝病死，子宇文阐继位，年仅11岁，杨坚以大丞相的身份“入宫辅政”，都督内外诸军事，总揽朝中军政大权，号称“假黄钺左大丞相”。

杨坚辅政后，以北周宗室诸王谋叛为由，大肆杀戮。又先后平定了相州(河南安阳)总管尉迟迥、郢州(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益州总管王谦的叛乱。于581年，废周静帝自立，

^① 《隋书》卷7，《宣帝纪》。

建国号隋（以父杨忠封随国公，因改国号曰随，又恶“随”字带走，故去走为隋），改元开皇，仍都长安（次年在长安东南龙首原建筑大兴城，第三年迁都大兴城）。史称隋文帝。

二、统一全国

隋朝建立后，就开始了统一全国的准备工作。当时，统一的条件已经成熟。

第一、几世纪以来，北方各民族之间的隔阂、矛盾是造成分裂的原因之一。随着各族长期错居杂处，共同从事生产斗争和反抗斗争，以及魏、齐、周统治者实行汉化政策，以鲜卑族为主，包括匈奴、羯、氐、羌等各族人民，在经济生活、文化语言、风俗习惯和血统等方面，逐步和汉族融合，加速了封建化过程。到南北朝后期，居住在中原地区的各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的差别消失，为全国的统一创造了有利条件；而这时，北方的政权又掌握在以隋文帝为首的汉人地主手里，南北对峙的民族矛盾已经消失。这种民族间的大融合，以及全国各族人民迫切要求和平与统一的愿望，推动了全国走向统一的历史进程。

第二、南北方经济在南北朝时期有了恢复和发展。北方黄河流域的经济在十六国时期曾受到严重破坏，但自北魏实行均田制以来，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贾思勰所著的《齐民要术》一书，反映了北方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某些情况，南方长江流域由于劳动人民的辛勤开发和提倡深耕细作，生产上也有很大的提高。随着南北方经济的恢复发展和交流的频繁，迫切要求打破南北对峙的局面，同时也为全国的统一提供了物质基础。

第三、南北朝以来，由于各族人民的共同反抗斗争，阶级关系也发生了新变化，门阀士族的势力逐渐趋向没落，庶族地主的力量逐步上升，这就削弱了封建割据的基础，有利于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出现。

第四、南北朝末年，北方北周经过宇文泰、宇文邕的改革，经济、政治与军事力量逐渐增强，打破了南北力量的均势。杨坚建隋代周后，实行了若干的改革措施，整顿政治，加强军备，发展经济，国力日益强盛。处于江南的陈朝，兵“不过十万”，君臣荒淫，政治腐败，人民怨声载道，国力日益衰落，进一步扩大了南北力量的差距，形成了由隋灭陈，由北方统一南方的形势。

583年（开皇三年），隋用重兵击败经常骚扰隋的突厥，解除了后顾之忧。587年，首先灭掉了建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的后梁，扫除了向江南进军的障碍。588年，隋文帝命次子晋王杨广率领51万8千大军，大举进攻江南的陈朝。同时下诏，历数陈后主（陈叔宝）的罪恶，诏书在江南散发30万纸，借以瓦解陈朝军心。腐朽的陈朝统治集团却陶醉于“长江天堑”、迷信“王气在此”，并没有认真设防。当隋军临江，边将飞章告急时，陈后主还和他的宠姬张丽华、孔贵嫔，宰相江总，都官尚书孔范等，“奏伎纵酒，赋诗不辍”。^①589年初，隋将韩擒虎、贺若弼率军渡江，分兵两路直逼建康（南京）。隋军受到江南人民的热烈欢迎，“江南父老，……来谒军门，昼夜不绝”。^②陈军望风溃逃，隋军迅速攻下建康。陈后主慌忙挟张丽华、孔贵嫔躲入景阳宫

① 《资治通鉴》卷176《陈纪》。

② 《隋书》卷25《韩擒虎传》。

枯井内，隋军“呼之不应，欲下石，乃闻叫声，以绳引之，擎其太重。及出，乃与张贵妃、孔贵嫔同束而上”^①，陈朝宣告灭亡。590年，隋文帝又派大将杨素率兵镇压江南豪族的叛乱，肃清陈朝的残余势力。同年，江南和岭南基本平定，南方的门阀士族也遭到沉重的打击。至此，自两晋以来近300年的南北分裂局面宣告结束，全国复归统一。

隋朝用兵统一全国，首尾不过四个月，而“使六合之中观如晓日；八紘之内，若遇新晴”，^②可谓是顺应天时，符合历史发展潮流和各族人民群众的愿望。

隋朝的统一，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深远的意义，它结束了将近四个世纪分裂割据的局面。有利于促进中国封建经济文化和民族融合的进一步发展，为唐朝社会经济文化的繁荣昌盛打下了基础。

第二节 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整顿和改革

隋朝建立以后，隋文帝在政治、经济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强化封建专制主义，巩固和发展中央集权的措施。

一、整顿和改革政治的措施

改革机构，整顿吏治 隋文帝即位后，在中央机构中废去北周摹仿《周礼》所置的六官，恢复汉魏旧制，在综合两汉、魏晋、南北朝各代的中央官职基础上，确立了三省六部新制。

隋朝中央最高统治机构有五省，其中秘书、内侍省负责

① 《资治通鉴》卷176《隋纪》，

② 《全唐文》卷171，朱敬则《论隋文帝》。

文秘及宫廷事务性工作，内史（原称中书省，隋因避杨忠讳，改为内史省。）、门下、尚书三省掌实权。内史省是决策机构，负责草拟和颁发皇帝的诏令，长官称内史令；门下省是审察机构，负责审核政令，驳正违失，长官称纳言；尚书省是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全国政令，长官称尚书令，副长官称仆射。

三省长官共同执掌汉时丞相的职责，互相牵制，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了皇权。尚书省下设吏、礼、兵、都官（后改刑部）、度支（后改民部）、工六部。六部置尚书，分掌官吏任免、考核、礼仪、军政、刑法、户口赋税、工程营建等各方面事务。六部制直到清末，基本相沿未变。三省六部制的确立，加强了中央集权，提高了行政效率，对以后历代封建王朝产生了深远影响。此外，隋还设有御史台，长官称御史大夫，负责监察各级官吏。

在地方行政机构中，隋文帝按照“存要去闲，并小为大”的原则，废除冗赘的郡，撤郡五百余，把北朝以来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大业三年，改州为郡）、县两级制，州置刺史或太守，县置县令，革除了南北朝以来“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①，“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的弊政，并且合并了一些州县，裁汰一批冗官，节约了开支，提高了行政效率。

与此同时，又加强了对吏治的整顿，废除秦汉以来地方官自选僚属的制度，规定“大小之官（九品以上），悉由吏部”任命。州、县佐官三年一换，不得重任，不得使用本地

① 《隋书》卷75《刘炫传》。

人。每年终地方长官及其重要僚属必须到中央“上考课”（报告工作），称“朝集”。中央还常派使臣出巡各地，考察州县官员。这些都有利于防止豪强把持地方政权和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创立科举制 科举就是分科取士。科举制度即封建王朝以分科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也叫“开科取士”。其中最重要的是进士科。魏晋以来，选官实行以门资为标准的九品中正制，到北朝后期，“周氏以降，选无清浊”^①，已不大注意门资。隋朝正式废除九品中正制。初时规定诸州每岁贡士三人，598年（开皇十八年），隋文帝令“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有德）、清平干济（有才）二科举人’”^②，由中央考试录用。隋炀帝时，创立进士科，对后代影响很大。它标志着科举制度的确立。科举制取代九品中正制，这是对魏晋以来官员选拔制度的重大改革，既扩大了地主阶级政权的统治基础，也有利于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巩固和发展，从此，科举制为历代王朝所沿用。

改革兵制与修订刑律 隋初，沿用西魏以来的府兵制。府兵不受州县管辖，军士由军府另立户籍，家属编为军户，随军流移，为流寓之人，没有乡里之号。590年，隋文帝下诏：“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③即军人及其家属隶属于州县，垦田和户口簿籍与农民一样，可以按均田令分得土地。平日从事生产，同时，府兵保留军籍，接受训练并按规定轮番到京城

① 《隋书》卷56《卢恺传》。

② 《隋书》卷2，《高祖纪》下。

③ 《隋书》卷2，《高祖纪》下。

担任宫禁守卫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这一改革，把府兵制与均田制结合起来，成为一种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的制度。府兵制在中央设十二卫，即左右翼卫、左右骁骑卫、左右武卫、左右屯卫、左右御卫、左右侯卫，各置大将军，为府兵最高将领，均隶属于皇帝。各卫下统军府，军府即是府兵的基本组织单位。在隋文帝时称骠骑府，到炀帝时称鹰扬府，府兵称“卫士”，长官称鹰扬郎将及鹰扬副郎将。府兵制的改革，进一步加强了封建政府的武装力量。

隋文帝针对北周的“刑政苛酷”，于581年令高颍、郑译等制定刑律，583年又命苏威、牛弘等修订成《开皇律》。《开皇律》是在北魏、北齐旧律的基础上修订的，共12卷，500条。删除了前代枭首（斩后悬头木上）、轘裂、孥戮（断子绝孙）、鞭扑等酷刑，刑名分为死（分绞、斩二等）、流（分流1000里、1500里、2000里三等）、徒（分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五等）、杖（分杖60至杖150等）、笞（分笞10至笞55等）。规定判死罪要送中央核定，地方官不得随便处理。死罪，要经过三次奏请，才能决定行刑。

《开皇律》较前代刑律条目精简，量刑较轻，有它进步的方面。有助于缓和阶级矛盾和加强中央集权，基本上为唐宋至清各朝沿用。但《开皇律》是维护地主阶级统治的工具，内中有“十恶”与“八议”^①的规定：人民触犯“十恶”罪，绝不宽赦；贵族官僚犯罪，都享有“八议”的特权。隋朝统治

^① “十恶”：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八议”：议亲，议能，议贤，议功，议贵，议勤，议宾，议勋。《隋书》卷25《刑法志》：“其在八议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减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听赎”。

者还经常法外用刑，大大损害了新律的进步性，如隋文帝常于殿廷杖杀大臣，甚至有一人或三人共窃一瓜者，也处以死刑，随着统治集团的腐朽，隋律也日益酷滥。

二、恢复和发展经济的措施。

推广均田制 隋朝继续推行均田制，受田办法大抵沿袭北齐。农民所受的土地分露田和永业田两种。露田年满60或死后归还政府，永业田则不归还。规定一夫一妻为一床，受露田120亩（其中丁男80亩，妇人40亩），丁男受永业桑田或麻田20亩，奴婢依平民受田。丁牛一头可受田60亩，限四牛。官僚贵族受田，规定亲王至都督皆受永业田，多者百顷，少者30顷，其奴婢受田按主人地位高低分。如亲王限300人，一般地主限60人。京官从一品至九品有职分田，多者五顷，少者一顷；外官也各有职分田，官署给公廨田，其收入作为官吏的办公费用，这两种田在官吏之间更代相付，不归个人所有。可见，在均田制下，官僚贵族受的田比农民多，官越大受田越多，并利用奴婢占有大量土地，而农民却连应受的田地也受不足。均田制是在不触动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前提下，把政府所掌握的部分公田和一些无主荒地拿来分配，所以均田制实际不均，特别在狭乡，每丁只得田20亩，老幼所得更少。但在当时还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它对地主的土地兼并多少有些限制，农民总还可以得到少量土地，这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整顿赋役与户籍 在推行均田制的基础上，隋沿袭和发展了北朝以来的租调力役制度，按规定：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四岁至十岁为小，11岁至17岁为中，18岁至60岁为丁，60岁以上为老。丁口负担赋役，老则免之。缴纳租调，一夫